

2023年高明区新市民积分入学申请材料清单

一、必交材料

- 《佛山市新市民积分入学申请表》（可到积分受理窗口领取或自行下载打印）；
- 《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高明区办理有效期内的《广东省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
- 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户主页、申请人页、入学对象页）。户口簿无法反映申请人与入学对象是父母与子女关系的，须提交《出生医学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若《出生医学证明》丢失的，由户籍地派出所开具亲属关系证明或提供亲子鉴定报告；
- 超期儿童申请入学的，需提供随迁子女户籍地教育部门出具的延缓入学证明。子女学籍在高明区的新市民可向高明区教育局申请开具延缓入学证明，子女学籍不在高明区的新市民需回户籍地教育部门办理。

二、积分指标及分值计算方式

入学总积分=基础分+加分+高明区自定指标分

(一) 基础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核定部门	需提供资料
合法稳定住所	居住证	累积办理居住证每满1年积10分，最高可计120分。居（暂）住证未按要求续期的断开时间不计算，其余有效居（暂）住证时间可连续计算，断开之前之后累计的时间满1年也可加分。		新市民事务办	提供有效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居住证历史记录证明。
	房产情况	本人、配偶或本人直系亲属（父母、子女）在高明区拥有合法房产（含住宅和商铺、公寓、车位等非住宅）。	按房产建筑面积每平方米积1分，拥有多个房产证明的，按各产权面积相加的总面积计算，最高可计144分。	不动产登记部门	①房产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提供已在不动产登记部门登记备案的购房合同、发票、缴纳契税的完税证明原件及复印件；②不动产权利人与申请人不一致的，需同时提供相应的关系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租房情况（只适用积分入学和积分入户）	租住在我区登记备案的出租屋（不含自住和借住亲友房屋的）。	每满1年计5分，最高可计30分。出租屋登记备案断开时间不计算，其余有效登记备案时间可连续计算，断开之前之后累计时间满1年可加分。		
合法稳定就业	社会保险	在广东省内参保的每满1年积5分，最高限50分；在佛山市内参保的每满1年再积10分，额外最高可计100分，合计最高150分。		社保基金管理部门	①在本市参保的，提供佛山市社保参保证明；②广东省内其他城市参加社会保险的，应提供异地参保证明。

(二) 加分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核定部门	需提供资料
个人文化技能	职业资格或专业技术职称	初级技工	20分	人社部门	经国家或各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官方网站验证通过的职业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如无法验证的，需向发证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网上补录或由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中级技工	40分		
		高级技工、专业技术资格初级	50分		
		技师、专业技术资格中级	60分		
		高级技师、专业技术资格高级	80分		
特定的公共服务岗位	在本市从事环卫、公共交通驾驶员工作的公共服务岗位人员。	每满1年积8分，最高80分。		城管执法部门、交通运输部门	提供工作证原件及复印件以及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
科技创新（近5年内获得）	国家发明专利	50分/项	多人共有专利的，专利权人、发明人所得分数按对应专利分值/（人数+1）计算，如为第一专利权人（专利权人、发明人）的，加计一份平均分，即得分再“乘以2”。专利权人和发明人为同一人不重复计分，多项可累计积分。 但以下3种情况不纳入计分： ①失效专利不计分；②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转移的转让人和受让人均不计分；③变更后的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不计分，能提供支持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变更的生效的行政决定书或司法判决书的除外。	市场监管部门	专利证书和专利登记簿副本（申请积分之日前一个月内出具）原件及复印件；或支持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变更的生效的行政决定书或司法判决书的原件及复印件。
	实用新型专利	40分/项			
	外观设计专利	20分/项			

表彰奖励 (在佛山工作生活期间获得)	县处级党委、政府	每次10分, 最高20分	镇(街道)党委(党工委)表彰奖励按县级级别积分。不同级别表彰奖励可累积计分。	新市民事务办	广东省内个人表彰、获奖证书或荣誉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外市颁发的证书须同时提供表彰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
	地厅级党委、政府	每次20分, 最高40分			
	省部级以上党委、政府	每次40分, 最高80分			
职业技能竞赛获奖 (近5年在广东省范围内获得)	区级	三等奖60分, 二等奖65分, 一等奖75分	可累积计分	人社部门	
	市级	三等奖80分, 二等奖85分, 一等奖95分			
	省级	三等奖100分, 二等奖110分, 一等奖120分			
	国家级	三等奖130分, 二等奖140分, 一等奖150分			
社会贡献 (近5年内在市内)	志愿者服务或新市民办组织的社会活动	在本市的每满5小时积1分, 最高分值60分。		团委、新市民事务办	提供《广东省志愿服务时间证书》和《服务时间明细》。微信登录“粤省事”小程序, 进入“志愿者服务”-“个人中心”-下载打印“时间证书”和“服务时间明细”; 或提供团委或新市民事务办公室出具的参与公益或志愿等社会服务的证明原件 & 复印件。
	无偿献血	在本市内每满200毫升或献单采血小板1个治疗量积5分, 最高分值60分		卫健部门	献血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骨髓捐献	在我市献血并在本市成为中华骨髓库捐献志愿者积10分, 成功实现骨髓(造血干细胞)捐献积80分。可累积计分。			捐献造血干细胞荣誉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
投资	在我市投资设立个体工商户1年以上的积5分。		该合伙人或法人的时间算, 不以企业成立时间计算。取最高得分, 不累加计分。	市场监管部门	工商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原件及复印件。
	在我市投资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1年以上的积10分。				
	在我市投资设立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法人1年以上的积15分。				
纳税 (近5年内)	个人在我市累计缴纳个人所得税每满500元积1分, 累计缴纳除个人所得税外的其他税款每满10000元积1分。	个人缴纳的其他税款以经营实体中个人的出资比例计算。		税务部门	本市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完税凭证。
卫生防疫	持《儿童预防接种证》, 按照预防接种程序参加疫苗接种, 并到现居住地预防接种门诊办理转入、转出手续者积5分。			卫健部门	子女《出生医学证明》和《儿童预防接种证》原件及复印件。
	婚前自愿参加婚检或参加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的, 积5分。				有相应资质医院出具的已自愿接受婚前医学检查或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证明材料。
住房公积金	在本市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的, 积5分。		以上两项最高可计50分。	公积金管理部门	住房公积金对账簿(含原住房公积金专用存折)及复印件; 或关注“佛山公积金”微信公众号, 下载打印《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或《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个人对账簿》。
	在本市按月缴交住房公积金的, 每缴交1年积5分。				
(三)一票否决指标					
申请材料	新市民伪造或提供虚假申请资料或作虚假承诺的, 一经发现, 取消当年积分申请资格; 取得入户资格的, 取消其相应资格, 所得积分清零, 且两年内不得申请积分。				
刑事犯罪	有严重刑事犯罪记录、故意犯罪记录和过失犯罪情节严重记录的, 不能申请积分制服务。				
(四)本区自定指标(三项总分不能超过60分)					
序号	自设定项目		分值	需提供资料	
1	在高明区内办理居住证每满1年另加10分。		最高不超过60分	居住证历史记录证明	
2	在本区内参加新市民办组织的社会活动每次另积10分。		最高不超过60分	参加社会活动的证明	
3	本人、配偶或本人直系亲属(父母、子女)在高明区拥有合法房产(含住宅和商铺、公寓、车位等非住宅)。		按房产建筑面积每平方米积0.1分, 拥有多个房产证明的, 按各产权面积相加的总面积计算, 最高可积14.4分。	①房产证原件及复印件, 或提供已在不动产登记部门登记备案的购房合同、发票、缴纳契税的完税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②不动产权利人与申请人不一致的, 需同时提供相应的关系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